**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

**（2016年）**

为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加强学风建设和学生学籍管理，规范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根据《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发〔2013〕120号），制定本细则。

一、拟接收人数及条件

1.学生须符合《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发〔2013〕120号）的有关要求方可接收。

2.因教学资源、宿舍资源等条件所限，2016年本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数限额为20人，各专业名额分配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接收专业 | 年级 | 拟接收人数 | 备注 |
| 1 | 电子信息工程 | 2014、2015 | 5 | 根据转入申请和考核情况，各专业拟接收名额数可在学院内部调剂使用。 |
| 2 | 通信工程 | 2014、2015 | 12 |
| 3 | 物联网工程 | 2014、2015 | 3 |

二、考核及录取原则

1.考核内容及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接收专业 | 考核科目 | 考核方式 | 专业要求 |
| 1 | 电子信息工程 | 2015级考核科目为《C语言程序设计》；2014级考核科目为《电路分析》。 | 笔试，2小时 | 学院根据笔试结果确定面试名单。面试环节主要对学生的基本情况进行进一步了解，学生需携带有助于证明自己各方面能力、专长的材料参加面试。 |
| 2 | 通信工程 |
| 3 | 物联网工程 |

说明：笔试不划考试范围，不设考前辅导；不按时参加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

2.录取原则

笔试成绩占70%，面试成绩占30%。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笔试、面试的结果择优录取，并将结果公示。

三、转入本学院后的学习管理要求

跨学科门类转入本学院各专业的2015级学生，建议转入低一年级学习，经学生本人申请，也可转入同一年级学习；跨学科门类转入本学院各专业的2014级学生，原则上必须转入低一年级学习。

转专业学生应完成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方可取得毕业资格，学生应服从学院对已修课程的学分认定，并主动补修错过的课程。

四、学院成立由教学工作委员会和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的转专业工作小组，主要负责转专业学生的资格审查工作，组织申请转专业学生的综合考核和录取工作，以及学生转专业后的学分认定及相关的咨询工作。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李学华

成员：苏中、朱希安、张月霞、李红莲、吴韶波、姚彦鑫、焦瑞莉、程立军

秘书：张良胤

五、本细则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2016年4月19日